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
協審室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地下二樓
南區建照審查室
聯絡電話：吳家棋 02-27208889 轉 3050
傳真電話：02-27298949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112（十七）會字第 066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時，如遇管區列管項目有臺北市捷運路線範圍之項目，涉及禁限建等規定範圍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112 年 2 月 22 日之便箋」辦理。
- 二、前開便箋示以：

（一）執照審查如遇管區列管項目有臺北市捷運路線範圍之項目，涉及禁限建等規定範圍者，應會辦、取得主管機關同意，或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地位於「限建範圍」，增設電梯之機坑開挖深度在 1.85 公尺內者，得免會辦捷運工程局審核。

2、基地位於「禁建範圍」者，仍應會同捷運工程局審核。

（二）相關案件不得逕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認屬修繕、或仍按現狀使用且無增改建行為處理；近期有建築師詢問相關疑義，仍請依程序及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（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）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